

5A

檔 號：STA 0599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高苑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承辦人：宋芯慧小姐
電話：07-6077100
傳真：07-6077110
電子信箱：afd@cc.ky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苑科大商管字第1020097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9738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全國五專暨高中職英文演講比賽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請 貴校選派一組同學(二人)參加，並惠予參賽學生及老師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五專暨高中職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英語演說能力並促進校際觀摩與交流，特舉辦此活動。
- 二、請於102年3月18日(星期一)前填妥所附報名表，傳真至本校應外系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應外系

102/02/22
13:41:23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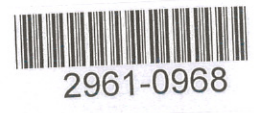
組長劉光南

學務處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吳明列

代為決行

102年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1790 號



學生事務處

1/5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全國五專暨高中職 英文演講比賽辦法

壹、目的：為增進五專暨高中職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英語演說能力並促進校際觀摩與交流。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 二、承辦單位：商管學院應用外語系
- 三、協辦單位：應用外語系系學會

參、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中職(含綜合高中)在學學生。
- 二、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

肆、參加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就讀於國內各高中職(含綜合高中)及技專院校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過去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或居住累計連續達十八個月以上者。
- 三、經由學校承辦單位遴選或推薦報名者。

伍、參賽名額：

限額三十組(一人發表演講，一人操作 Powerpoint 簡報)，每校限報名一組。報名表上必須加蓋校方或承辦單位印信。

陸、報名方式：

- 一、參賽者請使用本辦法之報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洽詢電話：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07) 6077100、6077101 宋芯慧助理。
- 二、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前傳真報名，
傳真電話：(07) 6077110，逾期者或超過限額，則不接受報名。
- 三、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未收到參賽通知者，請來電查詢。

柒、比賽事宜：

- 一、日期：102年3月28日（星期四）。
- 二、時間：1:30 p.m. ~4:30 p.m.。
-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圖資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 四、題目：參賽者請就下列三個題目中，擇一做準備。

1. Why do some college students take part-time jobs?
2. How to protect yourself at the workplace.
3. One thing that you would like to do in your lifetime.

捌、比賽規則：

- 一、參賽者需製作簡報作為演講輔助。每位參賽者限時4分鐘內完成演講。
- 二、出場順序：參賽者需於當天下午1:00前在本校會場簽到處準時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工作人員查驗，再抽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出場順序。參賽者於上台前十分鐘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三、評分標準：

1. 演講 (Delivery) 佔 30%。
2. 內容 (Content) 佔 30%。
3. 儀態 (Presentation) 佔 10%。
4. 結構 (Design) 佔 30%。
5. 選出優勝者五名、佳作二名，比賽結果於當天公佈並進行頒獎。

四、計時方式：

1. 演講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三分三十秒時舉黃牌提示，滿四分鐘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
2. 參賽者需準備為時四分鐘之演講，未滿三分三十秒者，每少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未滿三十秒以三十秒計算)；超過四分鐘者，每多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未滿三十秒以三十秒計算)，以此類推。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並不得報出校名(只限由 1~2 位指導老師或親友陪同參賽)。
2. 參賽者依報到順序抽出場順序後，請配帶號次牌於左胸前，以茲識別。
3. 不得手繕小抄，或進行其他導致比賽不公之情事。犯規者得予取消比賽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
4. 陪同者入場後不得喧嘩、拍照或攝影，未遵守規定者得予請出場外，不得觀賽。
5. 交通膳宿請自理。
6. 「參賽證明」將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郵寄給參賽學生，請在報名表上清楚填寫住址。
7. 參賽者之演講需輔以 Powerpoint 簡報(圖片或文字)呈現。

玖、獎勵方式：

- 第一名 獎金 6,000 元、獎狀乙只。
- 第二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只。
- 第三名 獎金 4,000 元、獎狀乙只。
- 第四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只。
- 第五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只。
- 佳作二名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拾、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

